**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**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草案

第 一 條 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 二 條 為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，增進教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協助學校正向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三 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 1.家長、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。

 2.孳息收入。

 3.其他收入。

第 四 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 1.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。

 2.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。

 3.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。

 4.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
 5.學生清寒急難之救助。

 6.辦理親職教育活動。

 7.辦理學校社區服務。

 8.教職員及學生對外比賽優勝之獎勵。

 9.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。

 10.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。

 11.學校專案建設或計劃。

 12.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 13.辦理學校活動及活動有關的支出。

 14.其他經校長核定支用者。

第 五 條 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，學校應設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。委員會置委員6人，由校長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處室主任2人及教師代表2人組成。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校長召集主持並擔任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家長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之；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
第 六 條 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 1.校務發展基金之籌募。

 2.每學年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審查，決算之審議。

 3.校務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
 4.前項基金運作應維持收支平衡有賸餘。

第 七 條 基金存入學校代收代辦帳戶，支用程序如下：

1. 於每學期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出審議，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動支。

2. 學期中，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支用項目者，壹萬元(含)以上，由校長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。壹萬元以上參萬元(含)以內，需經行政會議半數以上同意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動支。

第 八 條 本項基金有關事務、出納、會計等由學校相關部門兼任。

第 九 條 校務發展基金籌募之金額須開立收據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